

证券代码：873534 证券简称：金万众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

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及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前述报告内容，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大华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西彬、董华亮、李慧云

2026 年 3 月 26 日